

# 台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台语办〔2019〕1号

## 关于印发《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市有关单位、各中小学：

根据《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粤教语〔2018〕6号）和《江门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江教语〔2018〕1号）的要求，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并结合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实际，特制订《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落实责任，确保验收如期高质完成。

台山市教育局  
2019年12月27日

# 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 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粤教语〔2018〕6号)和江门市语委《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教语〔2018〕1号)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确保我市通过评估验收,促进我市语言文字规范建设及普通话基本普及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对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职能,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规范化水平,提升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促进县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结合文明城市的创建工作,努力打造文明城市。

到2019年,普通话初步普及,成为学校的教学语言,成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工作人员的常用语,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汉字应用基本规范,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学校及公共服务行业领域的社会用字达到国家现阶段规范标准要求,公共场所的各种标牌、宣传标语和广告等,做到文字规范、字形完整。手书的招牌凡使用了繁体字的,必须在明显的位置配放规范字标牌。

到 2020 年，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通话普及率达 90%以上；全部完成县（市）语言文字督导验收工作。

## 二、工作步骤

###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9 年 9 月 - 2019 年 12 月）

1. **成立机构。**成立以市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市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迎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迎检工作方案，对各部门（单位）迎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指导并督办整改落实；各部门（单位）成立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具体负责迎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沟通。

2. **制定方案。**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语委”）和各成员单位对照验收指导标准，制定《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和《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任务分配表》，各单位明确责任，并认真落实。

3. **召开动员大会。**市政府召开动员大会，传达学习省和江门市语委关于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的文件精神，布置迎评工作任务。

### （二）组织实施（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4 月）

1. **广泛宣传。**全市各成员单位在本单位内醒目位置设立永久性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宣传标语牌，各工作场所设置推广普通话及规范用字的宣传牌，并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语言文字工作宣传活动，如：语言文字知识竞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小品、话剧、演讲、经典诵读、朗诵吟诵等。电视台重点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的有关方针和政策；坚持将普通话作为机关的工作用

语、会议用语，营造“人人都说普通话，人人都写规范字”的浓厚氛围。

**2. 业务培训。**从宣传培训入手，不断提高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能力和水平。市语委办负责聘请专家举办全市语言文字工作骨干培训班，对语言文字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语言文字工作水平。由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牵头，各部门配合，对全市各部门 50 岁以下、没取得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的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和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普通话培训，提高他们的普通话水平。

**3. 进行社会用字调查。**2020 年 1 月，由市语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台城街道办联合行动，对主城区、主要街道的名称牌、招牌、广告牌、指示牌、路牌等用字情况实地调查，对不规范的用字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限其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

**4. 强化学校普及普通话、使用规范字的督导评估。**2018 年 12 月，全市 94 所学校已通过江门市中小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全面达标评估验收，在此基础上，着力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基础建设，构建长效机制，促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并通过学校、家庭使普通话的推广进入社区，辐射全市。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这项工作纳入教育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作为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一项内容。

**5. 推行迎评工作月报制度。**2020 年 2 月起，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必须在每月 1 日前，将本单位本月的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情况和迎评工作进度报市语委办。市语委办组织人员进行督导检查，

并在每月 10 日前结合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情况，通报迎检动态和信息。市语委办办公地点：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蔡惠芳，联系电话：5522028。

### **（三）自查自评（2020 年 2 月-2020 年 4 月）**

各部门（单位）对照《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任务分配表》，按照“以查促改、以评促建”的原则，认真完成本行业、本单位的自查自评工作，对应迎评标准条目，分类收集相关材料，并按市语委办要求进行整理、归档、组卷，做到格式统一，内容详实，无遗漏，无语法、文字、标点等差错。各部门（单位）自查自评结束后，认真撰写自查总结报告，连同工作台账上报市语委办。市语委办组织人员对各单位自查自评报告、工作台账及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审核，撰写全市自查自评报告，确定备检单位，指导备检单位做好完善和整改提高工作。

### **（四）预评估（2020 年 5 月）**

5 月上旬，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按照正式评估的办法及程序进行模拟预评。预评期间，聘请语委专家现场指导。预评工作结束后，对有差距的单位通报反馈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 **（五）迎接江门评估（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

2020 年 5 月，市语委办撰写好申报材料，经市政府批准向江门市政府、江门市语委提出接受评估申请。5 月下旬，召开迎评工作会议，部署迎评具体工作，同时，各部门（单位）加大迎评宣传力度，为全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验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6 月，接受江门市政府、江门市语委督导验收。

### **（六）迎接省评估（2020年7月—2020年10月）**

针对江门市级督查的验收报告进行整改，逐项落实，查漏补缺，及时向江门市督导室、江门市语委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全部达标后迎接省级评估。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和规划，由市教育督导室和市语委办组织实施，聘请专业性强的督学和语言文字专家队伍指导督导验收工作。

**（二）落实责任。**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管理原则，在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谁分管、谁负责”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语言文字评估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市政府严格实行工作责任追究制，对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工作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及主要领导予以通报并追究责任，确保我市语言文字工作顺利通过评估。

**（三）突破重点。**列为重点评估领域的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主要的公共服务行业，要主动承担规范用语用字的社会责任，在迎评督导验收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四）经费保障。**市财政部门要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立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划拨到位，确保语言文字工作正常开展。各部门（单位）要建立经费保障机制，保证本部门、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正常开展，评估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 1. 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资料组成员名单
3. 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成员单位职责
4. 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分工明细表

## 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主任：灵 君（副市长）
- 副主任：黄达忠（市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李石凑（市教育局局长）
- 组 员：黄康年（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春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邓小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副部长）  
毕 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刘建强（市科工商务局主任科员）  
黄国盼（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伍植培（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  
邹伟军（市民政局副局长）  
何 军（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梦池（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小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谢伟敬（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万国友（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邓悦明（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方浩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兴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健忠（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梁绮红（市档案馆副馆长）

邓光荣（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月嫦（市总工会副主席）

苏勤艺（团市委副书记）

严小敏（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刘斐娜（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陈 浩（中国邮政台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甄凤蔚（中国移动台山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蒙海宾（中国电信台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思诗（中国联通台山分公司大区经理）

附件 2

## 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 工作评估资料组成员名单

组长：袁安青（教师发展中心）

组员：伍艺锋（教师发展中心）

段丽华（教师发展中心）

黄洁慈（教师发展中心）

谢振添（水步中心小学）

梁海湛（台城中心小学）

### 附件 3

## 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市府办：**负责抓好全市语言文字网络宣传平台建设，在政府网站上开辟语言文字专栏，发布语言文字信息以及相关宣传报道。

**2. 市委宣传部：**宣传国家新时期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统一布置、统一要求、统一检查、统一考核，并将语言文字工作列为城市文明建设评比的重要内容。负责本部门和检查落实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用语用字规范等工作；负责全市“推普周”及城市语言文字评估活动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将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纳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录用人员及年度考核内容，配合市委组织部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的组织、督促和指导等工作。

**4. 市教育局：**负责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考核的日常工作；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达标；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素质教育、教育教学督导考评和日常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纳入教师岗位职责、业务考核、评聘奖惩等；负责对中心城区未取得普通话等

级证书的在职教师进行培训和测试；负责中小学校语言文字全面达标建设验收工作。

**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达标。督促各文化、艺术团体在各种文化娱乐活动中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字；负责检查落实各酒店、书店、网吧、娱乐场所用语用字规范及迎评时环境布置等工作。

**6.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持普通话合格证上岗；将普及普通话纳入行业管理内容，督查电视台、广播电台播音员用语和影视屏幕用字的规范情况；负责收集迎评相关视频，拍摄制作《台山市迎接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专题片》。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负责对全市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及广告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对现有企业和商店门面招牌、商品名称及广告不规范用字进行清理并督办纠正；配合有关部门抓好社会用字的执法检查。

**8. 市民政局：**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负责台城主要街道的地名、指路牌等标志牌的设置和规范用字管理，配合工商、城管、公安、教育等部门搞好社会用字的执法检查。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并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城市综合管理之中；配合民政、工商、公安、教育等部门搞好社会用字的执法检查；配合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做好城区主要街道迎评时环境布置等工作。

**1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并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城市综合管理之中；配合民政、工商、

公安、教育等部门搞好社会用字的执法检查；配合市语委做好城区主要街道迎评时环境布置等工作。

**11. 市公安局：**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和道路交通指示牌、刊刻等特种行业的用字管理；检查督促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活动中使用普通话；配合工商、民政、城管、教育等部门共同搞好社会用字的执法检查。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达标，检查落实车站等窗口单位用语用字规范及迎评时环境布置工作。

**13. 市财政局：**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并为本次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提供经费保障。

**14.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女联合会：**负责在本团体内积极开展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的宣传，在广大干部职工、妇女、青少年中积极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评比活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渗透到各项工作之中。

**15. 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中国邮政台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台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台山分公司等公共服务职能部门：**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对系统内各窗口服务人员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对营业场所等用语用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系统公共服务人员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16. 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自查自纠、组织迎检，抓好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建设和公章、公文、标牌等用字规范的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未列入的，参照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履职。

附件 4

## 台山市迎接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 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分工明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自评 情况	责任单位	教育局 负责股室	督导验收 方法
A 制度 建设 (20 分)	A1 组织 领导 (7 分)	A1.1 领 导 机 构 (2分)	(1)县(市、区)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委 员会。1分		市府办	教师发展 中心	查阅有关机构 设置的规范性 文件
			(2)由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市 语委主任。1分		市府办	教师发展 中心	
		A1.2 列 入 政 府 议 事 日 程(2分)	(1)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每 年召开会议研究语言文字工作。1分		市教育局	教师发展 中心	查看会议纪要
			(2)政府分管领导每年听取语言文字工作 汇报。1分		市教育局	教师发展 中心	
		A1.3 工 作 机 制 (3分)	(1)市语委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工作机制 健全、制度完善。2分		市教育局	教师发展 中心	查阅文件资料
			(2)各部门责任到人,结合实际推进工作。 1分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 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市教育 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 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档案馆、市人民政府行 政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女联合 会、市广播电视台	督导室	查阅资料、听 取汇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自评情况	责任单位	教育局负责股室	督导验收方法
	A2 政策规划 (8分)	A2.1 列入发展规划 (4分)	(1)把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县(市、区)政府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分		市府办	基安股	查阅县级政府、市语委以正式文件印发的的工作规划和相关资料
			(2)各镇(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有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2分		各镇(街)	督导室	
A 制度建设 (20分)	A2 政策规划 (8分)	A2.2 制定专项规划、计划(4分)	(1)市语委制定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1分		市教育局	教师发展中心	查阅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
			(2)市语委有年度工作计划,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1分		市教育局	教师发展中心	查阅文件
			(3)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有按计划部署推进本系统、本领域、本单位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并有总结材料。2分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档案馆、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广播电视台		督导室
	A3 督查机制 (5分)	A3.1 纳入政府绩效管理(1分)	将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纳入政府绩效管理目标,有考核项目和考核办法。1分		市府办	人事股	查阅文件资料
		A3.2 纳入文明单位、文明乡镇考评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情况纳入文明单位、文明乡镇考评指标,并在考评中具体落实。1分		市委宣传部	机关党委	查阅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自评情况	责任单位	教育局负责股室	督导验收方法
		(1分)					
		A3.3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3分)	(1)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督查考核制度和问责办法。1分		市教育局及各有关部门	督导室	查阅文件资料
			(2)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区域语言文字应用进行督导检查。1分		市教育局及各有关部门	督导室	查阅资料
			(3)对为语言文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1分		市府办	督导室	查阅文件资料
B 条件保障 (15分)	B1 工作机构 (8分)	B1.1 机构设置 (3分)	(1)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机构。1分		市府办	人事股	查阅文件资料
			(2)工作机构独立设置。2分;与其他机构合署办公。1分		市府办	人事股	查阅文件资料
		B1.2 人员配备 (3分)	(1)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有满足工作需要的专(兼)职人员。2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股	核查文件 查阅资料
			(2)市语委成员单位有分管领导、有责任部门。1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股	查阅资料
		B1.3 人员场所、设备(2分)	(1)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有固定办公室,实行挂牌办公。1分		市教育局	教师发展中心	实地查看
			(2)配备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等必备办公设备。1分		市教育局	办公室 装备中心	实地查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自评情况	责任单位	教育局负责股室	督导验收方法
	B2 经费保障 (7分)	B2.1 保障机制 (3分)	(1)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年度预算。2分		市财政局	基财股	查阅资料
			(2)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逐年提高。1分		市财政局	基财股	查阅资料
		B2.2 拨付情况 (4分)	(1)语言文字工作经费按期足额拨付到位。2分		市财政局	基财股	查阅资料
			(2)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专款专用。2分		市财政局	基财股	查阅资料
C 宣传教育 (30分)	C1 法治宣传 (10分)	C1.1 普法宣传 (5分)	(1)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列入政府有关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规划。3分		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机关党委	查阅文件
			(2)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干部、教师普法培训内容。2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人事股	查阅资料
		C1.2“推普周”宣传 (5分)	(1)“推普周”活动有具体实施方案,有总结。1分		各有关部门	教师发展中心	查阅资料
			(2)分管领导带头、相关部门和社会广泛参与。2分		各有关部门	教师发展中心	查阅资料
			(3)“推普周”宣传氛围浓厚,形式多样,效果良好。2分		各有关部门	教师发展中心	查阅资料、图片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自评情况	责任单位	教育局负责股室	督导验收方法
	C2 推广普及 (10分)	C2.1 融入行业管理 (4分)	商业、邮政、文化、交通、旅游、银行、保险、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工作,对本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邮政台山分公司、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督导室	查阅资料 走访部门、行业(发现1部门未达到扣0.2分,扣完为止)
			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有检查和改进措施,实际效果明显。2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邮政台山分公司、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督导室	
		C2.2 融入城乡管理 (4分)	(1)乡镇、街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进辖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实际效果明显。1分		各镇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	督导室	查阅文件、实地走访县政府所在街(镇)和随机抽取的1个镇
			(2)政府有关部门每年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时,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列为必查内容。1分				
			(3)对综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跟踪复查。1分				
			(4)语言文字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1分				
		C 宣传教育 (30分)	C2 推广普及 (10分)	C2.3 融入精神文明建设(2分)	(1)有关部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以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向社会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1分		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2)有关部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严格执行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跟踪复查,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环境。1分					查阅资料 座谈或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自评情况	责任单位	教育局负责股室	督导验收方法
D 发展水平 (35分)	C3 文化传承 (10分)	C3.1 营造氛围 (2分)	(1)政府及其部门通过报刊、电视、电台、网站、微博、微信等形式营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氛围,提高社会知晓度。1分		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	机关党委	实样查阅
			(2)街道和大型公共服务场所设立长期性宣传标语牌,营造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中华语言文化的浓厚氛围。1分				实地查看
		C3.2 开展活动 (6分)	(1)机关、行业、社区等将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有机融入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之中。3分		各单位、镇街	创文办	查阅活动资料 实地查看
			(2)学校通过课堂教学、课外活动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3分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教师发展中心	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
	C3.3 完善传承体系 (2分)	(1)学校将中华经典诵写讲纳入校本课程和校园文化建设内容。2分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教师发展中心	查阅资料 座谈或访谈	
	D1 国家机关 (6分)	D1.1 公务用语 (3分)	(1)以普通话为公务用语。1分		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档案馆、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广播电视台	督导室	实地查看和查阅资料
			(2)政府及其部门网站的音视频(方言栏目除外)使用普通话。1分				查阅证书
(3)公务员(50周岁及以下)普通话达标率(三级甲等及以上)100%。1分				实地查看			
D1.2 用字规范 (3分)		(1)以规范汉字为公务用字,单位名称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牌)、公文、公章等用字规范。2分		查阅网站			
	(2)政府及其部门网站的用字规范。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自评情况	责任单位	教育局负责股室	督导验收方法
D 发展水平 (35分)	D2 教育机构 (9分)	D2.1 教育教学用语用字(5分)	(1) 普通话、规范汉字成为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2分		市教育局	教师发展中心	实地查看
			(2) 通过课堂教学、学科渗透、校内校外融合等方式, 加强学生语言文字综合运用能力培养, 积极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3分				
		D2.2 综合素质(4分)	(1) 教师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2分		市教育局	教师发展中心	查阅资料
			(2) 中小学生能够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顺畅交流。2分			教师发展中心	访谈
	D3 文化传媒 (7分)	D3.1 行业管理(3分)	(1) 主管部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列入文化传媒行业管理内容, 要求明确。2分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	督导室	查阅文件资料
			(2) 制度健全、管理到位、措施落实。1分				
D3.2 用语用字及社会宣传(4分)	(1) 播音员、主持人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实行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上岗制度。2分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	督导室	查阅证书, 实地查看		
	(2) 广播电视以普通话(另有规定除外)为播音、主持和采访用语; 报利用字、影视屏幕用字、网站网页用字等规范。2分			督导室	查阅资料、收听收视广播电视		
D 发展水平 (35分)	D4 城市街区 (9分)	D4.1 行业管理(3分)	(1) 主管部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列入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内容, 要求明确。2分		台城街道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中国邮政台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台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台山分公司	督导室	查阅文件资料
	(2) 制度健全, 管理到位, 措施落实。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自评情况	责任单位	教育局负责股室	督导验收方法
		D4.2 用语用字水平(6分)	(1) 应该使用普通话的场合能使用普通话。2分			督导室	实地查看
			(2) 公共服务行业窗口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2分			督导室	核查等级证书、实地查看
			(3) 公共场所的名称牌、招牌、广告及公共设施等用字规范。2分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督导室
	D5 乡镇农村(4分)	D5.1 推广普及(2分)	积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社会用字基本规范。2分		各镇(街) (含各社区、村委会)	督导室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D5.2 普及普通话(2分)	(1) 乡镇公务人员(50岁及以下)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0.5分		各镇(街) (含各社区、村委会)	督导室	核查等级证书
			(2) 乡镇、农村广播站广播员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0.5分				随机抽查
			(3) 90%的县镇居民(60岁及以下)可以使用普通话顺畅交流。0.5分			督导室	随机抽查
	(4) 80%的农村居民(60岁及以下)可以使用普通话顺畅交流。0.5分					随机抽查	

注: 1. 在考察“发展水平”时, 凡发现1例不规范用语用字扣0.2分, 扣完为止(被批准的方言节目除外)。

2.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教语〔2016〕4号)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